**城口县财政局文件**

城财发〔2021〕262号

城口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林业局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

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城林业函〔2020〕35号 、45号、47号、62号、63号文件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城财发〔2021〕153 号）文件下达林业局的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1012313.00元调整安排给相关乡镇街道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做好相关账务调整（列报科目详见附件）。

请切实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支出审核，履行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严禁以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年林业部分项目资金调整表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0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